

性侵期滿收容人復歸轉銜四方連結安置個案

個案簡述:性侵犯吳○○(68歲),已無親屬,戶籍設在本監,110年10月2日期滿出監,須接受性侵加害人社區處遇及定期至警局登記報到(Static-99中高危險)。經出監調查及評估有安置、榮民復權之需求,提前3個月與社會支持系統業務協調聯繫,成功將個案轉銜安置及完成首次登記報到。(計25次公務電話紀錄聯繫15個單位、發文4次、公務接見2次)

更保臺南分會個別輔導

召開個案研討會議

<mark>警察機關到監辦理登記報到</mark>

更保臺南分會到監護送安置







